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51 號

第九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